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永顺县水沟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

下：

1. 永顺县水沟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3.522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9.9512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顺县水沟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3.522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9.9512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6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